

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5025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海宁市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6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30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32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5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36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37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38

附件 11：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0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1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44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5025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41498.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及用途	采购人
部分学校空调设备	批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海宁市教育局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教育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东路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336607

质疑联系人：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2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57733

质疑联系人：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577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拖一空调	1.5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160
2		2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1
3		3p 一拖一柜机	套	102
4	铜管	1.5p 铜管	米	778
5		2p 铜管	米	12
6		3p 铜管	米	281
7	外机装饰面板	室外机装饰	套	22

注：此表中铜管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技术参数	安装要求
1	一拖一空调	1.5P 一拖一壁挂机★	1. ▲变频，▲能效：二级及以上； 2. 制冷量：≥3500W；制热量：≥5000W； 3. ▲电源规格：220V-50Hz； 4. 噪音：内机≤41dB(A)。	含 R410 冷媒、冷凝水管及其保温（参照国标）、ABS 出回风口、风道、打孔（必须干打，一机两孔）、调试、试运行、外机不锈钢支架、3 米标配铜管、减震垫、遥控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提升水泵等。
2		2p 一拖一壁挂机	1. ▲变频，▲能效：二级及以上； 2. 制冷量：≥5000W；制热量：≥7200W； 3. ▲电源规格：220V-50Hz； 4. 噪音：内机≤43dB(A)。	含 R410 冷媒、冷凝水管及其保温（参照国标）、ABS 出回风口、风道、打孔（必须干打，一机两孔）、调试、试运行、外机不锈钢支架、4 米标配铜管、减震垫、遥控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提升水泵等。
3		3P 一拖一柜机★	1. ▲变频，▲能效：二级及以上； 2. 制冷量：≥7250W；制热量：≥9800W； 3. ▲电源规格：220V-50Hz； 4. 噪音：内机≤47dB(A)。	含 R410 冷媒、冷凝水管及其保温（参照国标）、ABS 出回风口、风道、打孔（必须干打，其中 20 台需一机两孔，其余一机一孔）、调试、试运行、外机不锈钢支架、4 米标配铜管、减震垫、遥控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提升水泵等。
4	铜管	1.5p 铜管	液管：管径 Φ6.35 毫米，管壁厚 0.6 毫米；气管：管径 Φ9.52 毫米（含阻燃保温棉、排水管、扎带、铜螺帽等配件）。	

5		2p 铜管	液管：管径 $\Phi 6.35$ 毫米，管壁厚 0.6 毫米；气管：管径 $\Phi 12.7$ 毫米，管壁厚 0.7 毫米（含阻燃保温棉、排水管、扎带、铜螺帽等配件）。
6		3p 铜管	液管：管径 $\Phi 6.35$ 毫米，管壁厚 0.8 毫米；气管：管径 $\Phi 12.7$ 毫米，管壁厚 0.7 毫米（含阻燃保温棉、排水管、扎带、铜螺帽等配件）。
7	外机装饰面板	室外机装饰	室外空调机位无安装平台，室外机安装位置需安装装饰面板，材质铝合金面板，和学校建筑风格一致。（款式、颜色与现有外机装饰面板一致）。 参考图片： 

注：1、标“★”系指核心产品。

2、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清单中所有空调设备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安装清单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数量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数量
1	一拖一空调	1.5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75	85
2		2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1	0
3		3p 一拖一柜机	套	57	45
4	铜管	1.5p 铜管	米	365	413
5		2p 铜管	米	12	0
6		3p 铜管	米	156	125
7	外机装饰面板	室外机装饰	套	12	10

四、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机不少于 6 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含铜管使用数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安全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五、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857336607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HNCG2025025）
4	预算金额	1041498.00 元。
5	交付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现场踏勘	否。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srbj.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空调设备 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7	代理费用	0 元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教育局。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1.7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若需要）。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3 组织实施方案；

2.4 本项目安装操作规程；

2.5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2.6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等）；

2.7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清单附后）；

2.8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人荣誉证书、认证证书等各类证书；

2.10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2.11 服务承诺（附件 11）；

2.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3.6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7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的;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对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 (0~7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组织实施方案		5	根据组织实施方案中的进度安排、安装计划等评分。(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2	技术	本项目安装操作规程		5	根据本项目安装操作规程是否标准规范评分。(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3.1	技术	所投设备	所投设备能效等级	6	所投空调符合 1 级能效的, 每个型号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3.2	技术		所投设备整体技术性能	26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设备 技术参数和安装要求 对比, 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6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和安装说明负偏离扣 2 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 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 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标“▲”为实质性参数, 必须响应, 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4	技术	技术力量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以社保为准)的人员组成、资质职称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	技术	政策性分数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市场监管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每提供一项环保标志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注: 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6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5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获得的证书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7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3, 2, 1, 0.5, 0)
8.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质保期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保期承诺评分, 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
8.2	商务资信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4	根据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其它服务承诺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1, 0.5, 0)
8.3	商务资信		本地化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3, 2, 1, 0.5, 0)
9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所投设备同类项目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只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25-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622 号

预算金额：1041498.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2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
- 2.2 乙方（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含铜管使用数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铜管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_____年。

4.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海宁市海洲东路548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若需要）。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502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HNCG202502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

（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本项目安装操作规程；
- 4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 5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等）；
- 6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清单附后）；
- 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人荣誉证书、认证证书等各类证书；
- 9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安装要求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及指标	安装响应	

注：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技术参数及安装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 标“★”系指核心产品；

3. 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清单中所有空调设备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清单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教育局部分学校空调设备采购	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	一拖一空调	1.5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160					
2		2p 一拖一壁挂机	套	1					
3		3p 一拖一柜机	套	102					
4	铜管	1.5p 铜管	米	778					
5		2p 铜管	米	12					
6		3p 铜管	米	281					
7	外机装饰面板	室外机装饰	套	22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注：1、此表中铜管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空调设备

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